

19罪成還柙監房過年 Erwiana開心：港彰顯公義

虐傭惡女坐硬監

■女法官胡雅文



■女傭主羅允彤罪成後還柙候懲，並由囚車載走。

羅允彤19罪成立

17項有關Erwiana罪成：

刑事控罪	事件
▶ 對他人身體加以嚴重傷害	拳打斷門牙
▶ 對他人身體加以嚴重傷害	拳打鼻子*
▶ 襲擊他人致造成身體傷害	硬物打頭
▶ 有意圖而導致身體受嚴重傷害	吸塵機塞嘴
▶ 普通襲擊	浴室淋冷水吹風
▶ 刑事恐嚇	機場威脅父母安全

涉案日期：2013年7月8日至2014年1月9日

註：*脫罪，但交替控罪襲擊他人致造成身體傷害罪成

傳票控罪

▶ 8項沒於服務終止時、或在到期支付工資的限內支付工資，涉款28,831.97
▶ 沒給予法定假日
▶ 沒給予休息日

沒為僱員買保險，早前已認罪

涉案日期：2013年5月30日至2014年1月9日

2項有關Tutik Lestari Ningsih 罪成：

刑事控罪	事件
▶ 普通襲擊	雞毛帚打背
▶ 刑事恐嚇	威脅「殺死你」

涉案日期：2010年4月19日至2010年11月

2項有關Nurhasanah 脫罪：

刑事控罪	事件
▶ 襲擊他人致造成身體傷害	扭手腕
▶ 刑事恐嚇	威脅「殺死你」及送入獄

涉案日期：2011年11月至2012年12月

資料來源：法庭昨天裁決 製表：記者 杜法祖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轟動全球的印傭Erwiana懷疑被虐案，昨日在區域法院裁決。主審法官胡雅文相信Erwiana的證供，並裁定被告女傭主羅允彤曾虐待及恐嚇兩名印傭Erwiana及Tutik共19項罪名成立，包括襲擊、刑恐等8項刑事罪及11項欠薪與欠假的傳票罪（見表），並將案件押後至本月27日聽取求情、索取精神科及心理醫生報告後判刑，被告需還柙監房過年。法官形容，被告罪行嚴重，判處即時入獄無可避免。Erwiana聽畢裁決後表示：「我很開心，因為從香港得到公義」，她並已委託律師進行民事索償，但具體金額要等傷勢報告後才可決定。

報稱為家庭主婦的44歲被告羅允彤，涉虐待及恐嚇3名印傭Erwiana、Tutik及Nurhasanah。案情指，3名印傭自2010年4月至去年1月先後為被告工作。

每日被毆 遭吸塵機塞嘴

Erwiana稱，在受僱約7個月內，被告從未向她支付薪金，她每天需工作近20小時，一日獲提供2餐，只能如廁2次，超過規定就需尿在膠袋內，每日睡覺時，則要將儲物室「清空」睡在地上。

Erwiana在工作約1個月後，因飢餓、不開心嘗試逃跑，但終被中介公司送回被告家中，其後開始「被虐生涯」，每日遭被告毆打，甚至被吸塵機塞嘴。她其後坐飛機返印尼時，被同鄉揭發滿身傷痕，在家鄉爪哇一間醫院內留醫。事件經傳媒報道後，香港勞工處和警方高度關注，並拘捕其前傭主羅允彤。羅早前僅承認沒有為Erwiana買保險的控罪。

傳媒追訪 逾百人「逼爆」法庭

案件開審至今超過3個月，控辯雙方傳召近30名證人，終於昨日裁決。大批香港及外國傳媒追訪，「為Erwiana爭取公義及捍衛外傭權益委員會」的成員，則在庭外高呼口號：「Justice for Erwiana, Prosecute Law Wan-tung」，逾百人更「逼爆」法庭，庭內座無虛席，公眾席樓梯有人席地而坐，出入口均站滿人。

胡官：Erwiana單純 肯定真話

胡官昨日在裁決時指，本案並無獨立證人，關鍵是證人的可信性。在審訊期間，她觀察到Erwiana經盤問後的回應、舉動，考慮到她的證供細節具體而多變，肯定Erwiana是說真話，沒有為個人恩怨或經濟利益捏造故事誣告被告，加上醫療及相片證據的支持，相信被告的確曾虐待及恐嚇Erwiana。

胡官續指，Erwiana是「鄉村女孩」，離鄉別井只為改善生活，多項證供顯示她十分單純，例如她不懂操作被告家中門鎖、相信自己被屋內的閉路電視監控一舉一動。她初次來港，在此地不認識任何人，對被告的恐嚇信以為真，以致她連連番語言及身體虐待後投訴無門。被告在送Erwiana離港時向中介公司說謊，目的就是要減低被揭發的機會。

在觀察Tutik作供後，胡官認為她雖不懂釀令，但為可靠證人，裁定羅涉及她的兩項罪成。至於Nurhasanah的證供自相矛盾，認為她的證供不能助控方將案證實為無合理疑點，故裁定涉及她的兩項控罪不成立。

胡官並下令被告需向Erwiana支付逾2.8萬元的工資，又引用辯方資深大律師夏偉志在案件審訊期間所說的，「監禁是無可避免的刑罰。」

支持者歡呼 羅呆滯哭泣

Erwiana的支持者在散庭時鼓掌歡呼，Erwiana在得悉僱主被定罪後也面露笑容，離開法院時則表示「我很開心、感謝」。羅允彤在被裁定罪成後神情呆滯，其代表律師透露她在犯人欄內哭泣。其丈夫為妻子取回保釋金後，被問及會否上訴及對裁決看法時不作回應。

外傭有話兒：勿當我們奴隸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在法院宣布判決後，Erwiana與協助她的外傭工會旋即於昨午舉行記者會，回應女傭主被裁定罪成一事。Erwiana表示，很高興公義得以伸張，希望香港的僱主要將外傭當作人看待，她強調大家也是人，都應該獲得平等對待，不要當成奴隸。

Erwiana盼改革歧視政策

Erwiana昨在記者會上說，在受虐前，她毫不了解外傭政策，至今才知道強制留宿等規定，也間接助長僱主虐打她。她希望特區政府改革現行帶有歧視和不利外傭的政策，防止外傭受到不合理對待，而印尼

政府亦不應將責任全推卸給中介公司，漠視外傭人口販賣的情況，及正視當地的貧窮問題。

獲獎學金 攻讀商業經濟

Erwiana表示，希望她的女傭主，即案中被告羅允彤會受到最嚴厲的刑罰。她指羅對其過去的行為並無悔意，更教唆子女說謊，即使重判也難以彌補她造成的傷害。Erwiana認為自己雖可原諒對方及其家人，但指香港有司法制度，須彰顯公義。她已循民事途徑向前僱主索償。

Erwiana最後感謝所有幫助過她的人，多謝香港人讓她發聲，亦多謝傳媒報道引起

各方關注，最終令法庭有公義裁決。

Erwiana說因為身體虛弱，未來不會再在香港做外傭，並透露在印尼一間私立大學得到獎學金，將修讀商業經濟課程。她現時最大夢想是成立基金會，為受虐外傭爭取權益。

Tutik：裁決為最好生日禮物

另一受虐外傭Tutik則指出，沒後悔來港工作，坦言自己首次來港，不清楚具體外傭權益。她滿意現時受聘的僱主家庭，指現在生活開心，並得到僱主支持為今次事件發聲。她下月將30歲生日，昨日的裁決就是最好的生日禮物。

兩赴印尼「7.11」搜證 總督察：非常有意義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曾就Erwiana被虐案兩次遠赴印尼搜證的警官昨日透露，因印傭Erwiana身體虛弱、言語不通等問題，令調查時困難重重。不過，案件經審訊後已經有圓滿結果，裁決彰顯公義，相信能起阻嚇作用。

首見Erwiana感震撼

觀塘警區總督察（刑事）鍾志明（見圖）昨日表示，本案是他其中一宗最深刻的案件，無論國籍、種族及身份，都會秉公辦理。他又特別感謝印尼政府執法機關的協助。

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昨日對判決表示歡迎，強調不能容忍違法行為。當局會繼續加強宣傳教育，例如在電視播放政府新聞短片，提點僱主的責任，並呼籲僱主善待外傭。



達4小時，由早上7時開始工作至晚上11時、12時才回到酒店休息。但鍾表示，現時感到當初的工作非常有意義。

觀塘警區助理指揮官（刑事）甘文龍則指，即使在香港文化不同，所有案件都會被恰當處理。鍾志明強調，警方不容許暴力事件發生，並會繼續不偏不倚去處理有關罪行，無論國籍、種族及身份，都會秉公辦理。他又特別感謝印尼政府執法機關的協助。

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昨日對判決表示歡迎，強調不能容忍違法行為。當局會繼續加強宣傳教育，例如在電視播放政府新聞短片，提點僱主的責任，並呼籲僱主善待外傭。

「現代奴隸」周身傷 轟動全球

Erwiana全名為Erwiana Sulistyaningsih，是印尼東爪哇人。2013年5月27日，她首次來港打工，在抵港3日後，即於僱主羅允彤一家四口在將軍澳的住宅工作。

外媒廣泛報道 羅機場被捕

2014年1月，羅涉嫌在沒有通知僱傭公司下，安排Erwiana到機場返回印尼，在香港機場被同鄉揭發Erwiana身上滿布瘀傷及燙傷（見小圖）。她在上機後向同鄉報稱工作8個月內屢遭僱主用衣架、木棍毆打，更用滾水燙身、睡眠及進食嚴重不足，返回印尼後即送往當地醫院治理。

是次事件引起印尼傳媒廣泛報道，亦激起在港印傭憤慨，印尼駐港總領事館在去年1月13日報警。菲律賓、印尼等東南亞國家的傳媒及多份歐美報章雜誌，包括美國《時代周刊》、《華爾街日報》及《紐約時報》等網站，以大篇幅報道Erwiana受虐情況。

《時代周刊》標題為「Beaten and Exploited, Indonesian Maids Are Hong Kong's 'Modern-Day Slaves」，形容印傭是香港的「現代奴隸」。香港多個關注外傭權益的團體其後發起遊行，要求當局徹查Erwiana懷疑受虐案，並嚴懲有關僱主及中介公司。

在事件揭發後，陸續有印傭現身，聲稱被同一僱主虐打，包括Tutik及Nurhasanah。香港警方派出一名總督察、兩名高級督察及一名警員前往印尼，為Erwiana錄取口供，2名勞工事務主任亦隨行調查。



證實頸骨折 腦部腫脹

調查發現，Erwiana2013年7月至2014年1月9日受僱期間，曾被羅用手搥打、抓及掌摑，將頭推向牆，令她的鼻、牙齒損裂。羅又用地拖棍、衣架、吸塵機吸管和間尺等襲擊，Erwiana回印尼爪哇後被送院，證實上顎及鼻樑骨折，腦部、雙手及雙腳腫脹，面上有紅點等。

去年4月7日，Erwiana由印尼抵港，向警方錄口供及提供醫療報告。同月29日，女傭主羅允彤再被指違反《僱傭條例》，被加控25項傳票控罪，指Erwiana受僱期間，羅拖欠Erwiana共28,831元薪金、沒有給她3日法定假期、13個休息日及年假補償金551.29元。

另外，羅亦涉嫌於2010年4月19日至2011年3月30日，在旺角帝柏海灣住所內襲擊及恐嚇第二名事主Tutik；及於2011年12月在相同地點，襲擊及恐嚇第三名事主Nurhasanah。2014年6月10日案件轉介到區域法院提堂。

■記者 杜法祖